

03.2.26 (下册)

霍国玲 紫军 霍纪平 霍力君 著

紅樓夢

第四集



新世界出版社

红 楼 解 梦

第四集(下)

霍国玲 紫军 霍纪平 霍力君著

新世界出版社
2002年 北京

乾隆篡位后，曹雪芹曾组织反清武装

一、柳湘莲作“强梁” 隐写着曹雪芹作“强梁”

（一）柳湘莲作了“强梁”吗？

《红楼梦》第一回，有支《好了歌》。这是众所周知的。

落魄后的甄士隐，一日拄了拐杖挣扎着到街上，偶然遇一跛足道人在吟唱《好了歌》，他侧耳倾听，听罢顿时彻悟，于是要求解注。道人笑道：“你解，你解。”于是《红楼梦》中便有了这首《好了歌解注》。

作者特意安排《好了歌解注》由甄士隐（谐真事隐）道出，正由于其中隐有真事——隐写着曹家的家事与《红楼梦》作者的经历。为此，我们特地写出了《<好了歌解注>释义》一文。（将载于本书第五集）

《好了歌解注》中有这样两句话，引起了我们的特别注意：

……训有方，保不定日后作强梁。……

在“保不定日后作强梁”处，甲戌本有侧批曰：

言父母死后之日。

柳湘莲一千人。

从上述原文与脂批可知：书中的柳湘莲，在他的父母双亡后，做了“强梁”。

看过上述批语后，我们阅读《红楼梦》时，就特别注意书中有关柳湘莲行踪的叙述。柳湘莲，原为世家子弟，素性爽侠，最喜串戏，与宝玉、秦钟等交往甚厚。有关他的文字，主要写在第四十七、六十六两回。第四十七回，“呆霸王调情遭毒打”，写的是他将薛蟠毒打后逃走之事。第六十六回，“冷二郎一冷入空门”写的是：本来柳湘莲与尤三姐的婚事已由贾琏作媒，以鸳鸯宝剑为定。后湘莲得知三姐系宁府小姨，便断然拒绝了此婚事，致使三姐自刎。“冷二郎”亦被一跛足道人点化出家。所以说，只从小说正面看，并未写出柳湘莲作“强梁”一事。那么，第一回正文和批语中，关于柳湘莲作“强梁”的记述，该如何理解呢？

(二) 柳湘莲只身赶散盗贼的隐含之意

《红楼梦》中虽然未写柳湘莲做强盗的情节，但有一段文字却发人深省。第六十六回，作者写贾琏被贾赦派往平安州去办一件机密大事，在离京三日后，迎面遇上薛蟠与柳湘莲同路返京。贾琏问他们今日怎么到了一处——

薛蟠笑道：“天下竟有这等奇事，我同伙计贩了货物，自春天起身往回里走了，一路平安。谁知前日到了平安州界，见一伙强盗，已将东西劫去，不想柳二弟从那边来了，方把贼人赶散，夺回货物，还救了我们的性命。我谢他又不受，所以我结了生死弟兄。如今一路进京，从此后我们是亲弟亲兄一般。到前面岔口上分路。他就往南二百里，有他一个姑妈， he 去望候望候。……”

柳湘莲是何人呢？萍踪浪迹者也。他如何能将成伙贼人赶散？只能是下面两种情况中的一种：

1. 他威猛异常，武功超群，能以一当百，所向无敌，声名远扬，威振一方，贼人一见他，便望风而逃。

2. 他同贼人相识，或者说原本就是一伙，甚至是贼人的头目。在这种情况下，只需几句言语，贼人便会归还财物，作鸟兽状散去。

前面所引第一回中的原文与脂批说，柳湘莲作了“强梁”。意即：他是抢劫薛蟠财物之盗贼中的一员。而他的几句话，竟能使贼人服从，说明他是头目。所以，这一段的内含之意即：柳湘莲确实作了“强梁”。

(三) 柳湘莲隐写着曹雪芹

《红楼梦》的基本特点是有正（小说）、反（历史）两面。从小说看，第四十七回，柳湘莲恶治了薛蟠，而到第六十六回，柳湘莲又救助了薛蟠，两人并结为“生死兄弟”，背后所

隐写的历史是怎样的呢？

我们首先需弄清柳湘莲和薛蟠所隐写的都是何许人？

1. 柳湘莲隐写着曹雪芹：

本书第一集《<红楼梦>里的分身法》一文，论述了《红楼梦》中一个重要的秘写手法——“分身法”。即：将一个历史人物分写到不同的小说人物身上，或说不同的小说人物隐写着同一个历史人物。如：曹雪芹这个“曹二爷”便是通过宝玉“宝二爷”，以及贾蔷“蔷二爷”、贾芸“芸二爷”、贾芹“芹二爷”……等众多“二爷”隐写的。柳湘莲是个“柳二爷”，作者以“二爷”，也将他与宝玉等“二爷”们相绾系，暗示他身上也隐写着同一历史人物曹雪芹“曹二爷”。

戚序本第七十九回后批云：“从起名上设色，别有可玩。”“柳湘莲”的名字是如何“设色”的？——“柳”，是曹天祐（雪芹）少年时的伴读、丫鬟，第二位妻子柳蕙兰的姓。“湘”，即“史湘云”之“湘”，其原型李大姑娘（李香玉）为天祐的第一位妻子。“莲”，即“英莲”之“莲”，其原型竺红玉（竺香玉）系天祐少年时的伴读、丫鬟、情人，天祐的祖母曾将红玉许给他，而且两人也偷吃了禁果。曹天祐一生中（在柳蕙兰病逝之前），只同上述三人有过婚姻关系。此外，清朝人周春在《阅<红楼梦>随笔》中写道：“我闻柳敬亭本姓曹。曹既可为柳，又可为林。”依此说，“柳二爷”便是“曹二爷”。“柳湘莲”之名，正是由上述四人的姓名组成的。

2. 薛蟠身上隐写着雍正和乾隆二人：

《红楼梦》中除“分身法”外，还有另一重要写作秘法——“合身法”。“合身法”即：在同一个小说人物身上隐写着数个历史人物。本集对此有专文论述——《<红楼梦>里的

合身法》，读者可参看。薛蟠身上隐写着雍正和乾隆二人，正是“合身法”的具体运用。下面我们就来分析，在薛蟠身上是如何隐写着雍正和乾隆二人的。

(1) 薛蟠被柳湘莲恶治时，薛蟠隐写着雍正：

第四十七回，柳湘莲是在恶治了薛蟠之后逃走的。其背面之喻是什么呢？

柳湘莲隐写着曹雪芹。这点在前面已作论述。

薛蟠身份是皇商，谐“皇上”。

柳湘莲恶治薛蟠，隐写着曹雪芹恶治“皇上”。其史实是：曹雪芹毒杀了雍正皇帝。因而此时薛蟠，隐写的是雍正。柳湘莲恶治薛蟠之后逃离京城，隐喻着曹雪芹毒杀雍正之后，曾离开京城。

(2) 薛蟠与柳湘莲结交成“生死兄弟”时，薛蟠隐写着乾隆：

第六十六回，湘莲救薛蟠，两人结拜为兄弟。这在小说中，颇使人费解，两人本是仇人，如何突然间竟结为“生死兄弟”？其实，此处隐写着另一件史实。

乾隆是康熙之孙，这是人人皆知的。本集我们又论证出曹雪芹为康熙之外孙（详见本集《曹雪芹的母亲马氏是康熙的公主》一文），因而，两人本来就是表兄弟关系。乾隆生于康熙五十年，长雪芹四岁，所以反映在小说中，便是薛蟠称湘莲为“柳二弟”。

(四) 柳湘莲作“强梁”隐写着曹雪芹作“强梁”

前面已经论述，所谓柳湘莲赶走“贼人”，暗透他做了

“强梁”，而且是“强梁”首领。而柳湘莲隐写着曹雪芹。因而，这里所隐写的是曹雪芹曾作“强梁”。那么曹雪芹所做的是怎样一种“强梁”呢？

第二回，冷子兴与贾雨村的一段对话，对此作出了交待：子兴道：“依你说，成则公侯败则贼了？”雨村道：“正是这意。”

若是打家劫舍的强盗，即使成功，也只是得到些钱财，永远成不了“公侯”。只有具备一定政治目的的武装组织，成者方能成“公侯”，败者则被指骂为“贼”。由此可知，曹雪芹这个“强梁”，有两个特点：

其一，他曾参加甚至领导过反清武装组织；
其二，他遭到失败，因而才被称为“强梁”。（否则他便成为“公侯”了。）

（五）书中对曹雪芹进行反清武装暴动的隐写

前面已经论述，曹雪芹曾作“强梁”，即进行过武装暴动。这次武装暴动的时间、地点、起因和结局是怎样的呢？

1. 时间：

第六十六回，薛蟠作为“皇商”开始经商活动。前面已论述：此时的薛蟠隐写着乾隆。薛蟠做起“皇商”来，隐写着乾隆做起“皇上”来。即其所隐写的时间是雍正暴亡（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乾隆继位以后。

柳湘莲与薛蟠相遇，是在什么时间呢？

薛蟠已从南方采购货物回来，隐喻着乾隆篡位后，皇权已基本稳固。从柳湘莲毒打薛蟠后逃跑，到再次遇薛蟠，并能打

散一伙“贼人”，说明他已由单枪匹马的反清活动，发展成为一股势力。——这个时间大体应在乾隆元年年中。

2. 地点：

小说中，薛、柳邂逅于“平安州界”。“平安州界”隐写着何处呢？

(1) “平安州界”在北京之南：

薛蟠去南方作生意。他是从南方（苏州）返回北京途中与柳湘莲相遇的，可知：“平安州界”在北京之南。

(2) “平安州”隐指“直隶”：

贾琏从北京出发走了三天后，就遇到薛、柳二人。此时薛、柳从平安州界往北已走两天。乘车或骑马，可日行二百里。由此可计算出：从北京往南一千里处，便是“平安州界”。看地图可知：此处所隐写的恰是河南与河北交界处。因而，所谓平安州，隐写的应该是直隶（现今的河北省）。

(3) 雪芹的反清武装活动地点，应在河南北部：

琏、薛、柳三人相遇后，柳湘莲“到前面岔口上”，“就往南二百里”的“姑妈家”去了。所谓“往南”，即是说柳湘莲又往回——向河南的方向走了。由此可知：雪芹的反清武装基地，大体应在河南省；距河北不远处，即河南北部。具体地点后面还将作进一步论述。

3. 起因：

雪芹为什么在此时组织反清武装呢？这需联系到雪芹毒杀雍正帝的目的。雪芹除掉雍正，是为了搞宫廷政变。即：由雍正的嫡子弘瞻继位，香玉皇太后垂帘听政，自己辅佐。（见本集《揭开雍正暴亡之谜》和《曹雪芹的思想体系和政治理想》两文）不料，皇位却被乾隆篡夺。（见本集《乾隆篡位考》）

文)曹雪芹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组织起反乾隆武装的。

怎知雪芹组织的这个反乾隆武装,是为了拥戴弘瞻做皇帝呢?第一回,冷子兴的话,在庚辰本等钞本中都是“成则王侯败则贼”,而这是个成语。从小说角度考虑,并无不妥之处。但是戚序本却将“王”字改为“公”。这种改动,说明在此处隐写着历史事实。什么史实呢?即曹公搞武装暴动,不是为了自己做“王”(皇帝),而是为了做“公”(辅佐皇帝)——这一字之改,恰反映出曹公组织武装暴动的目的,是拥戴弘瞻做皇帝。

4. 结局:

薛蟠遇见“贼人”的故事,隐写着怎样一段历史呢?

薛蟠和柳湘莲隐喻的是两支军队:清兵和起义军。

“强盗”“已将东西劫去”,喻指:起义军开始时取得了一些胜利。

“柳二弟从那边来了,方把贼人赶散”。此句有两种寓意:第一种寓意,把“柳二弟”看作曹雪芹,隐喻的是曹雪芹是“贼人”,甚至是“贼人”头目。此种寓意,前面已作论述。第二种寓意:将“柳二弟”看作“皇上”的“二弟”,喻指:清兵的援军。“柳二弟从那边来了”,喻指清兵来了援军。——这种写法,叫作“一笔两用”或“一笔多用”。按第二种理解即:清兵把起义军“赶散”了。或说这次反乾隆的暴动,遭到失败。

薛蟠与柳湘莲两人相遇后,“结了生死弟兄”,说明暴动失败后曹雪芹逃脱,而乾隆亦未查觉此次反清暴动与雪芹有关,因而仍把他视为“亲弟亲兄一般”。

二、贾芹在“家庙”召集匪类的隐喻

在前面论述中，有一个问题还需作进一步论述，即：雪芹从事反清活动的具体地点到底在何处？

第五十三回写道：这年年底，宁国府的庄头乌进孝将田庄上一年的出产及所折变的银两送至宁国府。贾珍留够了祭祖的和家中用的，余者派出等级来一份一份的堆在月台底下，命人将族中子侄唤来，散与他们。贾珍见贾芹亦来领物，便数落贾芹道：

“谁叫你来的？……我这东西原是给你那些闲着无事的，无进益的小叔叔小兄弟们的。那二年你闲着，我也给过你的。你如今在那府里管事，家庙里管和尚道士们，每月又有你的月例外，这些和尚道士份例银子，都从你手里过，……你在家庙里干的事，打谅我不知道呢。你到了那里，自然是爷了，没人敢违拗你。你手里又有钱，离着我们又远，你就为王称霸起来，夜夜招集匪类赌钱养老婆小子。这会子花的这个形象，你还敢领东西来。领不成东西，领一顿驳水棍去才罢。”

对于这段原文，靖藏本有眉批曰：

招集匪类赌钱，养红小婆子，即是败家的根本。

在“夜夜招集匪类赌钱”处，庚辰本有夹批曰：

这一回文字断不可少。

“这一回文字断不可少”，就是说这是一段十分重要的文字。批书人以此提醒读者：对这段文字不可等闲视之。其背后隐写着重要史实。

首先，我们看贾芹隐写着何人？

贾芹，属贾氏嫡脉。第二十三回，周氏央求凤姐，为贾芹谋得一宗差使，即到家庙铁槛寺去管理小沙弥、小道士。他虽无兄长，却也是“二爷”。这个“芹二爷”，正是用来隐写曹雪芹这个“芹”“二爷”的。曹公利用这个人物，隐记了自己的一些经历。下面我们依据前面所引之文，作些分析：

1. 曹雪芹总管皇家寺庙：

《红楼梦》特点之一是“以家喻国”。当把宁、荣二府喻作清皇宫时，所谓“家庙”，实指皇家的庙宇。这些庙宇由皇家出资修建，并进行管理。如：十方普觉寺（现名北京卧佛寺）等，便属这种情况。贾芹隐写着曹雪芹；贾芹管理“家庙”，隐写着曹雪芹管理属于清皇宫的寺庙。贾珍说贾芹：“离着我们又远，你就为王称霸起来。”隐写着曹雪芹代表皇家（他是康熙的外孙）管理着全国的皇家寺院。在全国寺院系统，他地位最高，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到了那里，自然是爷了，没人敢违拗”，才能“为王称霸”。

2. 曹雪芹在寺庙里组织反清武装：

贾珍骂贾芹：“夜夜招集匪类赌钱”。小说中，从未记述过贾芹“招集匪类赌钱”，但脂砚斋为了引起读者注意，不仅将“招集匪类赌钱”加以重复，而且说这是“败家的根本”。显然

其用意是引导读者在此处追究其中所隐喻的真实历史。

何谓“匪类”，前面已论述，实际就是反清武装。“招集匪类”即：组织反清武装。在这种情况下，“赌钱”是对组织反清活动所作的一种掩护。

那么，曹雪芹在哪个寺庙里组织反清武装呢？

这个寺庙须具备三个条件：

其一，这个寺庙应属皇家管辖。（小说中，以“家庙”隐写。）

其二，这个寺庙中的人员（和尚），善武功，且具有反清传统。（小说中，以“强盗”、“贼人”隐写。）

其三，这个寺庙距直隶、河南边界处不远。（小说中，以“强盗”在“平安州界”，将薛蟠“东西劫去”；以及柳湘莲与薛、琏分手后，往南走去，进行隐写。）

全面具备上述三个条件的只有少林寺：

其一，少林寺系皇家管辖的寺院。

其二，少林寺的武功闻名天下。

其三，少林寺在河南北部，距直隶不远。

（关于少林寺，本文“六、史料的验证”部分还将论述。）

3. 曹公与竺香玉在寺庙中，了却情缘：

小说中说：贾芹在“家庙”“养老婆小子”。而脂批则批道：“养红小婆子”是“败家的根本”。这背后所隐写的是：香玉于乾隆十一至十六年在北京香山广慧庵居住时，雪芹与香玉曾在此“了却情缘”。（将出版的本书第六集《香玉皇后传略》等文有详细论述。）

“招集匪类赌钱”和“养红小婆子”，所隐写的是在不同的时期，相距千里的两处“家庙”里发生的两件事。这是读者应

该注意的。

三、《白蛇记》的隐喻

《红楼梦》第二十九回写道：

贾珍一时来回：“神前点了戏，头一本《白蛇记》。”
贾母问：“《白蛇记》是什么故事？”贾珍道：“是汉高祖斩蛇方起首的故事。……”

《汉高祖斩白蛇》是元代杂剧，由白朴所作，已佚失。此故事取材于《史记·高祖本记》。本事为：刘邦酒后，夜间行于泽中，遇到白蛇挡路。此蛇乃白帝之子所化。刘邦挥剑斩断，之后便聚众起事。

《红楼梦》中所演戏剧，都有所隐喻。此《白蛇记》隐喻着什么呢？蛇，即小龙，在此故事中指“白帝之子”，实喻皇帝，此处喻雍正。“汉高祖斩蛇方起首”，隐喻的是：雪芹在杀掉雍正皇帝后，组织反清武装，举行起义。

四、曹雪芹虽然失败，仍不愧为“英雄”

这次反清武装起义虽然由于历史条件尚不成熟，且双方力量对比悬殊而遭到失败，但曹天祐（雪芹）仍不失为英雄。关于此事，批书人利用另一条批语作了透露。第四回，在英莲“自叹道：‘我今日罪孽可满了！’”处，蒙府本有侧批曰：

天下英雄，失足匪人，偶得机会可以跳出者，与英莲同声一哭。

其中“天下英雄，失足匪人，偶得机会可以跳出者”是点破曹天祐（雪芹）这位英雄，在反清武装斗争失败后，是“偶得机会”才得以逃脱的。

曹公何时知道自己已安全逃脱未被清宫揖拿呢？第四十二回，刘姥姥为巧姐取名，在说到“却从那‘巧’字上来”处，靖藏本有眉批曰：

……狱庙相逢之日，始知“遇难呈祥，逢凶化吉”。
实伏线于千里，哀哉伤哉！

曹公自雍正十三年八月毒杀雍正帝后，因皇权被乾隆篡夺，便又组织了反乾隆篡位的武装暴动，却遭失败。这两桩事一旦被发现，他必死无疑。“凶”兆无时无刻不在笼罩着他。有幸的是：却均“遇难呈祥，逢凶化吉”。“狱庙”谐“御庙”，即皇家出资修建，并属于皇家的寺庙。此庙指何处呢？第五十回，《芦雪庵争联即景诗》中有句诗曰：

野岸回孤棹，
吟鞭指灞桥。

“灞桥”，指北京东直门外坝（灞）河一带。曹家祖坟便在此地附近。清宫为了香玉皇后的祭祖（她是以曹家女儿的身份进宫的）在曹家祖坟附近特地修建了“娘娘行宫庙”。所谓“狱庙”

即隐指此处。自天祐毒杀雍正后，便逃离京城。第一次与香玉皇太后相见，便在此“行宫庙”中。时间是乾隆元年十月十八日。（将出版的本书第五集《香玉皇后的另一处故居——六郎庄真武庙》、编外第二集《曹公为竺香玉写的一篇诗体小传——〈芦雪庵争联即景诗〉解析》和第六集《香玉皇后传略》三文中，有进一步论述。）

怎样看待雪芹的宫廷政变未遂和武装暴动失败呢？第六回，在“没了钱就瞎生气，成个什么男子汉大丈夫呢”处，蒙府本有侧批曰：

英雄失足，千古同慨。哭煞天下一切。

雪芹虽然未能最终获得政权，难以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但他仍不愧为“英雄”，值得天下人“千古同慨”。

五、史料的验证

我们深信：曹雪芹在《红楼梦》中所隐写之真事，必能得到证实。为此我们尽量查找了一些史料：

1. 少林寺有反清传统：

在清代民间秘密结社中，有一“天地会”组织。因“拜天为父，拜地为母”故名。又称“三点会”、“三合会”。早期以反清复明为宗旨。因明太祖年号洪武，故对内称“洪门”。其支派有小刀会、红钱会、哥老会等名称。

关于天地会的创立，其中有一种说法与少林寺有关。康熙时，藏人寇边，官军失利，至少林寺召募协助平之。然而告胜

归来后，朝廷信谗，以僧军武勇不易制，谋除之。于是秘密遣军以火药炸其寺。僧人蔡德忠等五人生遁，欲为少林复仇。后遇自称明思宗之孙的朱洪竹者，众推之为主，创立天地会。

上述史实说明两点：其一，正因清皇宫将少林寺视为“家庙”，于兵源不足时，才去寺中召募。其二，少林寺具有反清传统，与天地会有关。

2. 后来的天地会领导成员中，有位名叫吴天祐者：

在后来的天地会主要领导成员中，有位勇士名叫吴天祐。在一次反清行动失败后，侥幸逃脱，不知下落。这种情况与《红楼梦》中所隐写的历史十分吻合：

其一，名字吻合：

其名不仅与曹雪芹之原名“霑”之字“天祐”相合，而且《红楼梦》中亦有一同名同姓者——第十六回贾琏说：“……又有吴贵妃父亲吴天祐家，也往城外踏看地方去了。……”“吴天祐”其名，明显是作者有意将自己原名之字“天祐”记入书中的。其姓由“曹”改为“吴”，“吴”谐音“无”，姓名隐意：并无苍天的保佑。

其二，事迹吻合：

曹雪芹和史料中的吴天祐，都组织反清武装，并进行过暴动。

其三，结局吻合：

曹雪芹在暴动失败后逃脱，史料中的吴天祐也是“侥幸逃脱”。

综合《红楼梦》中的隐写和史料的初步验证，我们的结论是：

在乾隆帝篡位后，曹雪芹曾去少林寺组织反清武装，并进